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 係 人 陳長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張銘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長興為被繼承人張銘諺（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住雲林縣○○鎮○○里○○街00號、於民國112年1月2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銘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銘諺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銘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銘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張銘諺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23日死亡，生前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而被繼承人在聲請人行內尚有存款新臺幣694,774元之遺產。又被繼承人已離婚，其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09號准予備查在案，另其第四順位之繼承人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以致於聲請人無法對債權行使權利，為保障前述債權，因此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01 產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3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4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5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6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7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呆帳帳務查詢
10 結果、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及約定書、國民
11 身分證影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本院准
12 予拋棄繼承備查函及公告、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等件可供證
13 明，並有被繼承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
14 院114年1月9日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以補充證明，本院也主
15 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事件聲請卷宗，核對卷內證據資料，確
16 認為事實，可以證明被繼承人張銘諺之遺產確實是無人承認
17 繼承的狀態。因此，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被繼
18 承人張銘諺之遺產管理人，符合上述法律規定。

19 四、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並非全無遺產，而其繼承人既均已拋
20 棄繼承，應無再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主觀意願，難免因其無意
21 管理而影響管理事務之進行，與遺產管理之本意即不相符。
22 況法定繼承人一般客觀上多缺乏遺產管理之專業知識及管理
23 能力，難認屬適當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經本院向轄區登錄
24 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經地政士陳長興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
25 產管理人，有本院114年1月15日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以佐
26 證，併考量關係人陳長興現為執業地政士，不但具有專業知
27 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倘若由其
28 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
29 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的任務。基
30 於前述理由，本院認為由地政士陳長興擔任被繼承人張銘諺
31 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因此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01 依照上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最後，依據民法
02 第1185條規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
03 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
04 國庫，在此一併說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用。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鄭伊純